



国家及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高分突破**教材

依据2011年度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常识判断高分突破

本书专家编写组 编写

直击考试内容 讲解简要透彻

题型归纳全面 解题方法独到

各版块深入解析 各部分高分指导

公务员命题研究小组历时三年倾心打造

人民出版社

国家及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高分突破教材

常识判断高分突破

本书专家编写组 编写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刘丽华
文字编辑:刘 群
版式设计:鼎盛怡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识判断高分突破/本书专家编写组 编写.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10
(2011 年国家及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高分突破教材)
ISBN 978-7-01-009349-9

I. ①常… II. ①陈…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管理-能力倾向
测验-中国-自然参考资料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7502 号

常识判断高分突破

CHANGSHI PANDUAN GAOFEN TUPO

本书专家编写组 编写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420 千字

ISBN 978-7-01-009349-9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近年来,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被称为“千军万马过独木桥”。选择一套科学、高效的考试辅导教材是精确把握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方向、梳理知识要点、强化考试技能乃至最终取得高分的前提。

目前,市场上绝大多数公务员辅导教材难以满足考生的细化需求。很多文科生只希望在数量关系和资料分析上实现突破,而大部分理科生会希望在语言理解与表达及申论方面有所突破,另外也有一部分考生只希望在判断推理或常识判断方面实现突破,另外也有一部分能力比较强的考生只想练习真题和模拟题并从中掌握实现高分的技巧。在能力划分和细化需要的指导下,我们特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研究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2011年度国家及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高分突破教材,对各位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指导,帮助考试实现总分最高。

丛书编委会认真研究了近些年度的《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和多年考试真题,结合2011年度的考试大纲和考点,并对2011年度考点进行科学预测的前提下,进行选材和讲解,力求做到通俗、简洁和具体、实用。因此,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直接针对考试,目的在于让不同的考生在自己的弱项上得到精而全的辅导。丛书完全按照最新大纲的内容进行编写,结合近两年的命题特点,归纳知识点与解题技巧,给考生切实、有效的指导。

第二,内容实用,坦诚地面对考生,以帮助考生实现最高分为目的。结合近两年的考题,以精练、明确的讲解为主,区别于其他教材。考生可藉此书在短时间内完成对考点的系统掌握,明确各题型最有效的解题方法和注意事项,做到有的放矢,事半功倍。

第三,分项讲解,实用性强。本丛书把《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的5类题型分别作为一个分册,针对性比较强,每册重在精讲精练,满足考生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需求。因常识判断与其他各部分的特点不同,该书以知识点的讲解为主,而且选取的内容全部与考纲对应,具体实用、针对性强。

第四,本书由一批多年从事公务员命题研究和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合作编写,内容新颖、权

威，贴近考试。

此外，编委会在研究大量历年真题及各类辅导资料的基础上，在讲解时突出了一个“精”字。在讲解过程中，对难点、重点、常考知识点、新增知识点等进行提示；在对考点分析和解题方法精讲时，力求做到概念清晰、原理正确、易懂易记，解析准确到位，并根据不同的知识点的不同特点，采用最有效的方法，进行独到的讲解。同时，根据最新大纲，对2011年的考试题型进行科学预测，给出精练模拟题，加强对考生的实际训练。

本丛书共有9册，本册为《国家及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高分突破教材——常识判断高分突破》。本书使用说明与增值服务详见下页《前言》。

最后，衷心祝愿各位考生能够在2011年度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去开创属于自己的美好未来！

本书编委会

2010年10月

目 录

前言

(本书使用说明)

根据 2009 和 2010 年度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特点,本书科学预测 2011 年度“常识判断”部分的考试内容,对考点进行精编。2011 年度国家公务员考试大纲指出“常识判断主要测查报考者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判断的基本能力,重点测查对国情社情的了解程度、综合管理基本素质等,涉及政治、经济、法律、历史、文化、地理、环境、自然、科技等方面”,本书结合考点,分为 10 章:法律常识、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经济常识、科技常识、公共管理与服务、历史文学常识、地理天文常识、2010 与 2009 年度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常识判断真题及参考答案。

本书适合需要在常识判断部分实现突破的考生使用。前些年,常识判断一直是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第四部分内容,2009 年将其调整为第一部分,2010 年度又将其调整到第五部分。从题量看,2007~2010 年都为 25 道。从考点上看,2007 和 2008 年,考试内容均与法律知识相关。2009 和 2010 年度除了法律知识外,还包括人文、历史、科技、经济、天文地理等方面内容,法律常识的比例在不断减小。预计 2011 年度的考点应该与 2010 年度大同小异,考察面可能更为广泛。

本书选取了大量比较接近 2009 和 2010 年度考试内容的各类常识,考生应该理解记忆,丰富各方面的常识。在本书最后附有 2010、2009 年度国家公务员考试常识判断部分的真题,考生可以先练习一下真题,对考试内容进行了解,在复习常识知识的时候能够有的放矢。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本书篇幅有限,无法穷尽各类常识,考生应该加强平时的知识积累,在平时读书看电视的时候应该进行选择,在休闲娱乐中也可以帮助积累有用的常识。在读书的时候,应该有目的地挑选历史、地理、科普等读物,丰富常考的知识点;在看电视的时候,多选择科教节目和法制节目,比如多看中央台 12 套法制频道,有很多节目都是关于法律适用的案例,对解答法律知识相关题目帮助很大,另外,中央台 10 套科教频道也有很多科普节目,能够帮助考生积累科技常识。

购买本丛书的任何一册,您都可以通过 QQ:53754218 或登陆博客 ccf22.blog.163.com,获得以下增值服务:免费获得不断更新的重要常识知识、免费提供考试的相关信息和报考注意事项、免费提供政策答疑、免费获得 2001—2005 年度的国家公务员考试真题及答案解析和近几年部分省市公务员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就丛书内容与公务员考试辅导专家互动等。

丛书专家咨询热线:13683143808(此号为北京地区普通号码,非声讯台,费用按中国移动普通号码有关规定收费,无其他附加费用。咨询时间为每天 8:30~17:30,节假日正常开机。短信不复。)

欢迎广大读者就本书不到之处和需要完善的地方提出批评意见。

编者于 201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常识	(1)
第一节 法理学	(1)
第二节 宪法	(10)
第三节 民商法	(27)
第四节 刑法	(45)
第五节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65)
第六节 经济法	(76)
第七节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	(83)
第八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100)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117)
第一节 哲学与哲学的基本问题	(117)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119)
第三节 世界的物质性	(121)
第四节 意识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123)
第五节 辩证法与辩证唯物主义	(125)
第六节 人类社会与历史唯物主义	(129)
第七节 认识论	(136)
第八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143)
第三章 毛泽东思想	(145)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145)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独创性的理论贡献	(146)
第三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和历史地位	(147)
第四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147)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149)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	(149)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51)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	(153)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	(159)
第五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164)
第五章 社会经济常识	(166)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概论	(166)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	(1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74)
第四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184)
第六章 科技常识	(186)
第一节 科技常识的 40 个重要概念	(186)
第二节 高新技术与可持续发展	(192)
第三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195)
第七章 公共管理与服务	(197)
第一节 公共行政	(197)
第二节 公共政策与公共服务	(200)
第三节 政府职能	(211)
第四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216)
第八章 历史、文学常识	(218)
第一节 历史常识摘要	(218)
第二节 文学常识摘要	(256)
第三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267)
第九章 地理、天文常识	(269)
第一节 中国地理知识	(269)
第二节 世界地理之最	(274)
第三节 天文常识	(277)
第四节 强化训练试题及参考答案	(279)
第十章 2010 与 2009 年度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常识判断真题及参考答案	(281)
第一节 2010 年度真题及参考答案	(281)
第二节 2009 年度真题及参考答案	(284)
附录：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11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289)

第一章 法律常识

从近几年事业单位招考情况看，法律常识一直是考查重点，所以本书介绍的内容相对比较丰富。需要指出的是，考题有时候会结合实际，考生掌握理论知识后应该学会运用。

第一节 法理学

一、法的定义

（一）法的定义及特点

1. 法的定义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

2. 法律方法和法律思维具有三个特点：

- （1）用说理的方法而非简单的暴力解决问题。
- （2）必须根据法律来说理及判断和解决法律问题。
- （3）必须在程序的范围内，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确定和解决法律问题。

这其中，根据法律说理是核心。对于法律从业者来说，是否能够忠于法律就是他最重要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3. 法律人忠于法律的前提是法律必须具有一种明确清晰的概念及其对象。

- （1）法律必须发展为独立的规范体系和制度形式，才可能成为法律从业者行为的准则。
- （2）法律从业者还必须提高自己的知识能力和法律思想水平，从而准确地把握法律。

（二）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

1. 以往的法律理论从方法论的角度看可以分为三类：

- （1）从法本身理解法律，认为法律产生、发展、变化的根源在于法的自身。
- （2）是从法的外部揭示法律的根源，又都直接或间接地把这种根源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将法视为人类精神一般发展的产物。
- （3）从社会现象交互作用的角度把握法的定义。

2. 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角度概括法的产生有：

- (1) 神意论（历史上最早出现的观点）。
- (2) 意志论（如黑格尔关于法是自由意志的体现）。
- (3) 正义论（古罗马法学家塞尔苏士认为：法乃善良、公正之艺术）。

3. 从法本身理解法的有：

- (1) 规则论（一般认为法是一个逻辑上自我满足的规则体系）。
- (2) 命令论（这种观点与规则论相同之处在于都将法视为一种规则体系，所不同的是，规则论认为法律规则的效力来源于该体系内部，而命令论则认为法律规则的效力来源于权力）。

(3) 判决论或预测论（这种观点认为法就是对法官的判决的预测。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法不是写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东西，而是法官的倾向和意见，法官关于案件的处理意见才是真正的法）。

4. 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角度理解法律现象：

(1) 19 世纪末，尤其是 20 世纪初以来，西方法学界许多学者开始将法置于一定的社会现象领域进行研究。

(2) 这种观点总体上不再将法律视为孤立的、与社会脱节的现象，而是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作为一种与其他社会现象交互作用的产物。

5. 法的本质的展现过程反映了法的本质的层次性：

(1) 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

①法的正式性体现在法总是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

②法的正式性还体现在法总是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

③法的正式性也体现在法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

(2) 法的本质其次反映为法的阶级性：

①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从表面看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中立性。

②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由于国家形成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历史时期，因此，它必然反映阶级对立时期的阶级关系。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

(3)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

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分析社会的特点在于：

①认为法律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系的反映；

②社会关系的核心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中心是生产关系；

③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而生产力则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④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最终导致法律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

（三）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1) 法律与自然法则：

①自然法则是自然现象之间的联系，自然现象的存在与人的思维和行动无关，因此它不具有文化的意蕴。

②社会规范则是无数思维着的理性的个人行动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规范也是一种文化现象。

(2)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

①法律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②而习惯、道德、宗教、政党政策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通过人们的内心产生作用。因此,它们不仅是人的行为的准则,而且也是人的意识、观念的基础。

2. 法是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目前,国家形成法律有两种基本方式:

(1) 制定法律;

(2) 通过国家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

国家认可有两种情况:

①国家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将已有的、不成文的、零散的社会规范系统化、条文化,使其上升为法律;

②立法者在法律中承认已有的社会规范具有法的效力,但却未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而是交由司法机关灵活掌握,如有关“从习惯”、“按政策办”等规定。

3.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性的含义:

(1) 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

(2) 法的普遍性也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人的普遍性,要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近代以来的法律虽然与一定的国家紧密联系,具有民族性、地域性,但是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4.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可以进一步看出国家法律与自然法则的区别:

(1) 法律以权利、义务为内容,意味着一定条件具备时,人们可以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必须做或必须不做某种事。至于法律的要求对或不对,人们的选择正确与否,就是另外的一个问题了。

(2) 而自然法则则不是人们的选择问题,一定的条件具备,必然出现一定的结果。

5.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1) 没有保证手段的社会规范是不存在的。

(2) 法律就一般情况而言是一种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四) 法的作用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1. 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

(1) 指引作用:指法对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①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有两种形式:

个别性指引,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形成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指引;

规范性指引,是通过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

②从立法技术上看,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

确定的指引,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做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

不确定的指引,又称选择的指引,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

(2) 评价作用: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3) 教育作用: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作用又具体表现为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

(4) 预测作用: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

(5) 强制作用: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2. 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三个领域和两个方向。

(1) 三个领域: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领域。

(2) 两个方向:政治职能(阶级统治的职能)、社会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3. 尽管法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原因在于:

(1) 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的,因此,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社会;

(2) 法律是社会规范之一,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

(3) 受法律自身条件的制约,如语言表达力的局限。

二、法的要素

(一) 法律规则

1.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任何法律规则均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1) 假定条件: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部门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境下法律规则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的问题。它包含两个方面:

①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

②行为主体的行为条件。

(2) 行为模式: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之方式或范型的部分。根据行为要求的内容和性质不同,法律规则中的行为模式分为三种:

①可为模式;

②应为模式;

③勿为模式。

(3) 法律后果: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做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的部分,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根据人们对行为模式所做出的实际行为的不同,法律后果又分为两种:

①合法后果,又称肯定式的法律后果;

②违法后果,又称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2.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

(1) 从其表述的内容来看,法律条文可以分为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

规范性条文是直接表述法律规范(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条文,非规范性条文是指不直接规定法律规范,而规定某些法律技术内容(如专门法律术语的界定、法律公布的时间、法律生效日期等)的条文。

(2)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也不是每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

(3) 在立法实践中,通常采取两种不同的方法来明示人们的行为界限,分别以不同的条文规定表现出来。具体而言,大致有以下几类情形:

①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由数个法律条文表述;

②法律规则的内容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

③一个条文表述不同法律规则或其要素;

④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

3. 法律规则的分类

(1) 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按照规则的内容规定不同)

①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

②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规则。

(2) 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

①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已经确定,无需援引或者参照其他法律即可明确的法律规则。

②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是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

③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

(3) 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

①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义务性规则、职权性规则属于强行性规则。

②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

(二) 法律原则

1. 法律原则的种类

(1) 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按照法律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

①公理性原则,即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上之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是严格意义的法律原则,例如法律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②政策性原则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一些原则,如我国宪法中规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原则,“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婚姻法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等。

(2) 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按照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

①基本法律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如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②具体法律原则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

(3) 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按照法律原则涉及的内容和问题不同)

①实体性原则是指涉及实体性问题的原则,例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中规定的多数原则。

②程序性原则是指涉及程序性问题的原则,如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辩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

2.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1) 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它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情况)的共性;其明确、具体的目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与此相比,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2) 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由于内容具体、明确,它们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对人们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它们是对从社会生活或社会关系中概括出来的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甚或全部法律体系均通用的价值准则,具有宏观的指导性,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广。

(3) 在适用方法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如果一条规则所规定的事实是既定的,或者这条规则是有效的,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接受该规则所提供的解决办法。或者该规则是无效的,对裁决不起任何作用。而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它不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因为不同的法律原则具有不同的“强度”,而且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相互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

(三) 权利与义务

1. 权利和义务的含义

(1) 权利的概念

①关于权利的本质,学者们的解释:

自由说;

范围说;

意思说:认为权利是法律赋予人的意思力或意思支配力;

利益说:认为权利就是法律所保护的利益;

折中说(综合意思说和利益说):认为权利是保护利益的意思力或依意思力所保护的对象。

②法律权利的特点:

权利的本质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权利是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的行为,因而权利具有一定的自主性;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手段。

(2) 义务的概念

①义务一般在下列几种意义上使用：它是指义务人必要行为的尺度（或范围）；它是指人们必须履行一定作为或不作为之法律约束；它是指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必要性。

②义务的性质表现在：义务所指出的是人们的“应然”行为或未来行为，而不是人们事实上已经履行的行为，已履行的“应然”行为是义务的实现，而不是义务本身；义务具有强制履行的性质，义务人对于义务的内容不可随意转让或违反。

③义务在结构上包括两个部分：义务人必须根据权利的内容做出一定的行为，这表现为要求人们不得做出一定的行为，在法学上被称为“作为义务”或“积极义务”；义务人不得做出一定行为的义务，被称为“不作为义务”或“消极义务”。

2.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1) 基本权利义务与普通权利义务（根据根本法与普通法律规定不同）

①基本权利义务是宪法所规定的人们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权利和义务。

②普通权利义务是宪法以外的普通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绝对权利义务与相对权利义务（根据相对应的主体范围）

①绝对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世权利”和“对世义务”，是对应不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②相对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人权利”和“对人义务”，是对应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③个人权利和义务、集体权利和义务和国家权利和义务（根据权利义务主体的性质）。

3. 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

(1) 从结构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2) 从数量上看，两者的总量是相等的。

(3) 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建立实行“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使两者之间的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4) 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在民主法治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三、法的价值

（一）法的价值的含义

1. 法的价值是指法这种规范体系（客体）有哪些为人（主体）所重视、珍视的性状、属性和作用。

2. 具体而言，法的价值这一范畴包含如下意义：

(1) 同价值的概念一样,法的价值也体现了一种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它是由人对作为客体的法律的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法的价值不是以人受制于法律,而是以人作为法律的本体这一关系得以存在的。法律无论其内容抑或目的都必须符合人的需要,这是法的价值概念存在的基础;

(2) 法的价值表明了法律对于人们而言所拥有的正面意义,它体现了其属性中为人们所重视、珍惜的部分;

(3) 法的价值既包括对实然法的认识,更包括对应然法的追求。

(二)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1. 对于法律问题的判断也可以分为:

(1) 价值判断;

(2) 事实判断。

2. 所谓价值判断,即关于价值的判断,是指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有什么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

3. 所谓事实判断,在法学上是用来指称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换句话说,与价值判断不同的是法律中的事实判断主要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究竟是怎样的这一问题,它并不主张或者说根本抵制从“应然”的角度追问法律应当怎样的问题。

在法学思潮上,代表事实判断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三类:

(1) 规范分析方法,强调研究法律规范本身存在的机制、蕴含的意义、解决的问题等,这可以凯尔森的纯粹分析法学作为代表;

(2) 社会实证方法,认为对法律问题的研究应当将其置于社会存在的具体环境中,用社会需求、社会效果等标准来判断法律的正当性,法社会学所采用的正是这种方法;

(3) 历史实证方法,即认为只有历史上法律资料的挖掘才能理清法律沿革的脉络。历史法学派正是通过这种方法来研究现行法律的制定问题。

4. 有关法学上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判断的取向不同

①法律的价值判断由于是作为主体的人所进行的相关判断,因而它以主体为取向尺度,随主体的不同而呈现出相关差异(例如,法律制度上是公平优先还是效率优先的问题,不同的主体会根据自己的认识或者处境做出不同的回答)。

②但事实判断则不然,它是以现存的法律制度作为判断的取向的。简单地说,事实判断是为了得出法律的真实情况,如果该种判断是正确的话,那么它的结论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例如,“法律的强制性是法律的基本属性”这一事实判断就可以为法律生活中的具体事实所证明)。

(2) 判断的维度不同

①法律上的价值判断,明显地带有个人的印记,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甚至可以说,与主体的情绪、情感、态度以及利益、需要等无关或中立的判断并不能称为价值判断。

②相反,就法律上的事实判断而言,其目的在于达到对现实法律的客观认识,因而无论是

认识的过程抑或是认识的结果都应当尽可能地排除主观性因素对认识问题的介入,而尽可能地做到“情感中立”或“价值中立”。

(3) 判断的方法不同

①法律上进行价值判断是一种规范性判断的方法,它关注法律应当是怎样的,什么样的法律才符合人性和社会的终极理想。其基本目的在于引申出“应然”的法律状态与法律理想。

②法律事实判断则是一种描述性判断,其任务主要在于客观地确定现实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是典型的“实然”判断。

(4) 判断的真伪不同

①法的价值判断的真伪取决于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契合程度。换句话说,就法的价值而言,它必须经历“历时性”的考验,由社会来取舍、选择。

②事实判断则不同,事实判断的真伪主要取决于其与客体的真实情况是否符合。

5. 就区分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意义而言,主要在于:

(1) 有利于明确认识、评价法律的多维角度,从而拓宽法学研究与法律分析的视野。

(2) 有利于协调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固有张力,从而使得法学研究能寻求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固有平衡。

(三) 法的价值的种类

1. 自由

(1) 法的价值上所言的“自由”,即意味着法以确认、保障人的这种行为能力为己任,从而使主体与客体之间能够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

(2) 就法的本质来说,它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

(3) 自由在法的价值中的地位还表现在它不仅是评价进步与否的标准,更重要的是它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

2. 秩序

(1) 法学上所言的秩序主要是指社会秩序。它表明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

(2) 法律总是为一定秩序服务的,也就是说,在秩序问题上,根本就不存在法律是否服务于秩序的问题。所存在的问题仅在于法律服务于谁的秩序、怎样的秩序。

(3) “秩序”之所以成为法的基本价值之一,是因为:

①任何社会统治的建立都意味着一定统治秩序的形成。

②秩序本身的性质决定了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

③秩序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

3. 正义

在法律上如何实现正义这一价值标准:

(1) 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法律只有合乎正义的准则时,才是真正的法律。

(2) 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正义担当着两方面的角色:它是法律必须着力弘扬与实现的价值;它可以成为独立于法之外的价值评判标准,用以衡量法律是“良法”抑或“恶法”。

(3) 正义也极大地推动着法律的进化:正义形成了法律精神上进化的观念源头,使自由、